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黃素貞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
E-Mail：heidi\_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E007350\_1\_0515513304441.rtf、103E007350\_2\_051551330444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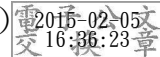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3年10月28日「研商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制度規範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(含逐點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40206



\*10400764500\*